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2-038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1日（星期五）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1日（星期五）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5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秦龙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人，代表股份370,268,3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9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人，代表股份367,765,6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0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502,7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52%。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9,998,1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9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7,495,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3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502,7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52%。

(3)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70,265,9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995,7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0%；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70,265,9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995,7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0%；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70,265,9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995,7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0%；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官昌罗、潘雨

3、法律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视频）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